

2022 年云南省农机服务组织培育 扶持建设项目指南

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 2022 年农业机械化发展工作实施指导意见》有关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南。

一、目标任务

省级财政 2022 年支持培育扶持一批家农机服务组织，带动农机服务组织做优做强，按照“成熟一个建设一个、建成一个规范一个、规范一个带动一片”的思路，加快现代农机服务组织建设步伐，促进我省农业机械化水平有明显提高。

二、支持方向

重点支持云南省范围内具有一定经营规模、章程和活动场所，主要从事主粮作物和高原特色经济作物的农机化作业服务的单位或实体，包括农机服务站、农机合作社、农机作业服务公司等新型经营主体。各地要坚持优化布局，扶优扶强，按照“先补短板，后促提升”原则，因地制宜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在农机装备配置、解决农机具露天存放、推动粮食等主要农作物生产产后干燥机械化、强化应急救援机具保障和推进育秧中心建设。

农机服务组织自筹部分不得低于省级专项资金投入。近三年已经享受过省级财政资金补助的农机服务组织不再享

受补助。项目实施建设资金申报主体自筹为主、财政补助为辅的原则，项目实施时间：2022 年度。

三、扶持标准

农机服务组织培育扶持建设按照三个等次开展。

第一个等次（C 类）：从事农机作业服务活动特征明显，制度建设基本完善、适度经营规模，配备符合生产发展需要、性能可靠的农机装备，社员互助互惠，联合生产，省级财政扶持资金不超过 4 万元。

第二个等次（B 类）：内部管理制度较规范、有一定经营规模、农机装备种类较齐全，具备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能力，具备独立维修能力，有较强的自我发展能力，能拓宽社员增收渠道，省级财政扶持资金不超过 6 万元。

第三个等次（A 类）：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基础设施完善、群众基础好、全程机械化生产水平高、有较强的示范带动效应，能吸引较多农户加入，在农资统购、技术培训、作业服务、农机维修、农产品销售方面能协调统一，能有效推动集约化、标准化、规模化生产。省级财政扶持资金不超过 8 万元。

四、申报条件

1.依法登记。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规定在云南省范围内注册登记并稳定运行 2 年以上的农机服务组织，从事农机作业服务活动特征明显，运行机制良好。建有财务管理，成员管理、机具管理、社务公开、盈余分配、档案管理、作业安全等制度，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能够保障自筹资金

和项目顺利实施。

2.诚信经营。没有发生过农机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没有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开户银行不良信用记录，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黑名单及存在偷税漏税行为，没有违规建房及违建整改不到位问题。

3.基础条件。有固定经营场所，取得合法用地手续，水、电、路设施配套完整。遵照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选择建设用地或农用地（长期租赁或其他方式承包的土地均可），建设设施用地与选址要严格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自然资规〔2020〕6号）用地管理规定。

4.机具保有量。拥有满足现代农业全程机械化生产需要的农机装备。农机装备原值投入规模分别不少于50万元（C类）、100万元（B类）、150万元（A类）以上；拥有各类农机具分别不少于25台（套）（C类）、45台（套）（B类）、65台（套）（A类），机具相应牌照齐全，按时参加年检审验。

5.服务能力。在本地有较大规模的作业服务面积，年度农机作业服务面积不少于2000亩（C类）、4000亩（B类）和6000亩（A类）。

6.示范带动。入社户数不少于10户以上，其中80%以上为当地农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效应，能吸引较多农户加入并接受服务，直接或间接带动50户（C类）、80户（B类）、

120 户（A 类）农户以上；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能带头示范推广应用农机化新技术、新装备。每年开展新技术新机具培训不少于 2 次。对承担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水稻种植全程机械化和油菜扩种任务的农机服务组织以及获得示范社称号优先扶持。

四、建设内容

（一）农机装备配置

1.各级农机部门在农机服务组织机具需求调查的基础上，按照耕、播、收全程机械化作业标准，根据入社土地面积和未来发展规模指导农机服务组织配备农机装备。要突出先进性、配套性，兼顾区域农作物特点和社会化服务能力。购置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必须遵照规定取得牌证。

2.在《云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产品种类范围内，充分尊重农机服务组织选购农机装备的知情权和自主权，由农机服务组织自主选购机具，鼓励优先选择适宜当地农业生产作业和售后服务网络健全的机具产品。

（1）一般性机具。项目补助资金叠加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后，总比例不得超过购机发票价格的 40%。对部司近年来大幅下调补贴额度的品目或档次的机具（如：轮式拖拉机、植保无人飞机、打（压）捆机、揉丝机、果蔬烘干机）等不得再进行补助。

（2）应急作业机具。支持当地纳入名录的骨干应急作业服务队配置应急作业所需装备，保障重点是增加粮食作物烘干设备、农用水泵、喷灌机、履带式拖拉机和收获机械等

装备及零配件，项目补助资金叠加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后，总比例不得超过购机发票价格的 50%。

（3）育秧中心机具。各县（市、区）要按照年供秧能力不低于 1000 亩以上作业覆盖面建设要求，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充分挖掘农机服务组织现有设施设备和农机装备，支持农机服务组织在水稻集中连片区域筹建育秧中心。项目补助资金重点支持加快补齐水稻机械化育秧短板机具，叠加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后，总比例不得超过购机发票价格的 40%。

（二）农机库棚建设

补助资金可用于**今年新建**机库的地面平整硬化、库体建设，完善库棚内配件库、清洗间等基本配套设施和简易水电装修等项目。建设标准：

1.农机具库棚室内外场地采用塘渣（素土）压实，使用建设用地的需按厚度 150mmC20 混凝土浇筑地面。

2.依据农机服务组织规模大小，实际使用面积不低于 150 m²（C 类）、250 m²（B 类）和 400 m²（A 类）。房屋主体封闭式，机库主体为钢架结构，须有机具进出库大门。机库棚顶需采用彩钢板材料（厚度不小于 0.8mm），侧立面、背立面采用夹心彩钢板墙面（厚度不小于 0.5mm），有条件时砌砖墙基抬高 90cm。库棚立柱为采用方钢材料（截面尺寸不小于 150×150mm，壁厚不小于 3mm）或采用圆钢材料（截面直径不小于 150mm，壁厚不小于 3mm）等型式。库棚房为桁架结构，肩高不低于 4 米。库棚地面平整、硬化，防火、

防垮塌、防盗等安全设施达到要求。按实际使用面积每平方米120元进行补助。

3.农机具库棚应有可靠的供水源和完善的供水设施。农机具库棚内雨污水宜采用暗管单独排放，污水排放应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

4.农机具库棚用电负荷宜为三级负荷，用电电压为380V/220V，电线和电缆宜采用铜芯绝缘线。

5.农机具库棚建筑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验收应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

6.补助的机库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新建成的农机存放专用机库，建库时间以相关部门批准的建设时间为准。同一机库只能补助一次。

（三）烘干塔（房）建设

1.建筑标准参照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农业机械化技术开发推广总站制定的《烘干机（塔）房建设工作指引（试行）》规定执行。

2.补助的烘干塔（房）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前新建成的，建房时间以相关部门批准的建设时间为准。

五、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农机服务组织按要求独立完成《2022年云南省农机服务组织建设项目立项申报书》填报，并按照（附件1-3）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经乡（镇）社区、街道审核后报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二）复核公示。县（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实地调查核实农机服务组织情况，对申报单位的真实性、必要性进行审核把关，择优通过，同等情况下，入社土地面积大、入社人员多、管理规范、分配合法的优先。审核通过名单需在官方网站公示 5 天无异议后，确定项目建设单位并抄送州（市）级和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三）项目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农机服务组织向县（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县（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应限期整改，经整改后再次申请验收仍不合格的，取消项目补助。通过验收的项目单位，经官方网站公示 5 天无异议后，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通过验收的机库棚建设项目，烘干塔项目必须在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监督标志牌（附件 4）。

（四）档案管理。按照全面、真实、详细、规范原则建立农机服务组织项目申报档案管理，实行一社一档，长期保管，留存备查。

六、工作要求

（一）严格项目立项。农机服务组织项目实行方案批复制，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对其提交的书面立项申报材料开展评价审核。对实施主体不符合条件的实行一票否决，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其修改完善后再行申报。农业农村部门要实地督查，严格把关，对财务账目不清、管理混

乱或设施设备长期闲置以及发生流失的农机服务组织，不得列为支持对象。

（二）严格规范资金用途。项目一律实行“先购后补”、“先建后补”，即农机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自主垫资购置或先建，验收合格后兑付项目补助资金。

（三）加强项目验收管理。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指导和督促，提高项目实施质量。验收不合格的应限期整改，经整改后再次申请验收仍不合格的，取消申请主体补助资格。三年之内每年组织人员对所购置机具和农机机库、烘干（塔）房进行不定期核查，保证补贴资金使用安全。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地要广泛宣传农机合作组织支持政策，引导合作组织积极创建，扶优扶强。总结归纳农机服务组织建设中的典型发展模式，积极推介好经验好做法，扩大示范带动效应。

（五）做好项目绩效跟踪与评价。各地要加强建设指导，引导农机服务组织增强发展意识、提高服务标准，于2023年1月底前做好项目绩效自评。

附件：项目指南相关附件 1-6

编号:

云南省农机服务组织培育扶持建设立项申报书

(年度)

农机服务组织名称:

法定代表人:

农机服务组织地址: 州(市) 县(市区) 乡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一) 云南省农机服务组织培育扶持建设项目立项申报书

立项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理事长人	姓名				手机					
	年龄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文化水平					
经营证照号码、登记时间	营业执照号:				时间:					
	税务登记证号:				时间: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时间:					
	开户许可证号:				时间:					
农机服务组织成员情况	合作社成员人数(人)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经营场地面积(m²)					
	其中农民成员数(人)				农机停放场地、机库棚、临时仓储用房面积(m²)					
	机手人数(人)				办公区面积(m²)					
土地经营情况	经营土地总面积(亩)				合作经营情况	带动农户数(户)				
	其中	相对集中经营面积(亩)				年作业服务总面积(亩次)				
		入股面积(亩)				年服务收入总额(元)				
		承包租赁面积(亩)								
		委托经营土地面积(亩)								
机具配备情况	机具保有量(台套)			经营范围内生产作业情况	水稻种植面积(亩)					
	机具原值(万元)				水稻亩均产量(吨)					
	大马力拖拉机(台)				机械化插秧面积(亩)					
	机械化育秧设备(套)				机械化插秧率(%)					
	插秧机(台)				高效植保面积(亩)					
	联合收割机(台)				高效植保率(%)					
	无人植保机(架)				谷物烘干产量(吨)					
	烘干设备(套)				谷物烘干率(%)					
	初加工设备(套)									
	其他									
制度建设情况	填写合作社已制定实施的管理制度									
技术培训服务情况	填写农机服务组织年度内开展的技术培训情况									

农产品初加工情况		
机具研制改造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	1. 建设地点	详细说明具体建设地点、占地面积、土地来源
	2. 设备购置清单	
	3. 设施建设	详细说明生产设施、辅助设施等各类设施任务量（名称、类型、数量、价格等）。
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向	（一）总投资估算	（万元）
	（二）申请财政资金补助金额度	（万元）
	（三）自筹资金	（万元）
项目效益分析	经济效益	1. 农机服务组织投入产出情况 2. 带动社员、农户增收情况
	社会效益	1. 项目建设对当地主导产业发展的影响 2. 项目辐射周边农户数量及带动增收效果等
	生态效益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2.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3. 在本项目申报过程中所提供材料的数据和其他信息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由申报材料不实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乡镇（区、街道）核实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 以上材料将作为项目评审与验收的重要依据，请申报单位如实编写。
2. 用A4纸制成标准打印文档，封面采用本附件标准格式，文件内一律采用仿宋4号字体，标题加黑，行距1.5倍，每页标注页码。为便于归档保存，申报材料应使用纸制材料作封面和封底，请勿使用塑料封皮。

(二) 申报立项有关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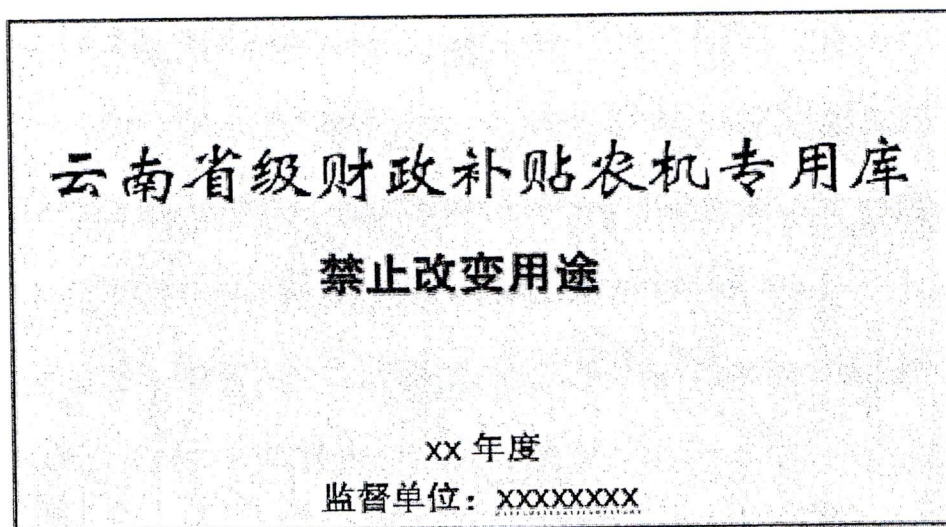
证照复印件粘贴处

1. 农机服务组织营业执照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3. 银行开户许可证
4. 税务登记证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6. 社员名册
7. 农机服务组织拥有并正在使用机具设备清单（附件3-1）
8. 农机服务组织盈余分配办法
9. 农机服务组织计划新购置机具一览表（附件3-2）
10. 农机服务组织盈余分配办法
11. 2021年资产负债表和收益分配表
12. 经营土地协议
13. 机库房建设用地、设施农业用地的自然资源部门备案批复
14. 经营场所土地使用证、房产证和佐证图片
15. 购机发票复印件和办理购机补贴审批表
16. 设计方案图纸，场地数码照片和建筑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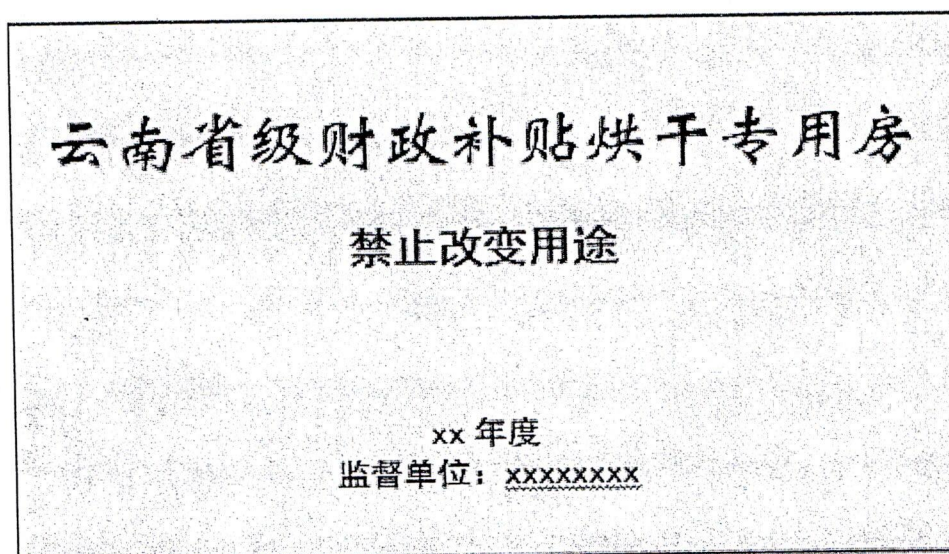
农机服务组织拥有并正在使用机具设备清单

[illegible]

云南省级财政补贴农机库标志牌（样式）



云南省级财政补贴烘干房标志牌（样式）



制作要求：

1、内容按以上样板，第一排文字使用方正魏碑简体，黑色；第二排文字使用方正大黑简体，红色；第三、四排文字使用方正黑体简体，黑色。监督单位填写“××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2、标志牌大小适中（尺寸不小于30x50cm），总体美观，保证醒目，材质为不锈钢。

云南省农机服务组织机库棚核验登记表

农机服务组织名称		现有机具台套数			
机库建设起始时间		机库竣工时间			
具体建设地点		镇 乡 村			
补贴对象核实确认					
拥有机具 机具原值 (万元)			是否有失信行为等异常情况		
是否被取消或暂定农机购置补贴资格或被列入农机购置补贴黑名单					
近三年是否发生农机安全事故					
补贴机库棚核验评审					
占用土地性质（一般耕地、设施用农 业地、闲置建设用地）		是否具备设施农 业用地备案手续		备案编号	
实测机库使用面积（m²）		地面硬化面积 （m²）		地面硬化厚度（cm）	
库体结构		实测机库肩高 （m）		宽度（m）	
机库立柱结构及尺寸（cm）		机库封闭情况		有无机具进 出库大门	
棚顶材料		两侧面及背部材料			
专用标志悬挂情况		机具停放种类和数量			
机库棚防火、防垮塌、防盗等安 全设施配备情况					
总投入资金 （万元）		其中：省财政 补助资金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资金支出明细：					
县级农机部门验收意见：（对总体情况及核验结果判定等提出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核验组人员名单：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联系方式	

